

大额回赠是否应从受贿数额中扣除



国家工作人员张某曾多次在工程项目承揽等方面为请托人李某提供帮助。2015年1月,李某得知李某买房资金不够,主动送给李某50万元。由于二人相识多年,在收受李某送来的50万元后,李某一直觉得不好意思,于2016年6月将此前一枚手镯送给李某之妻,经鉴定手镯价值12万元。

分歧意见:对于上述价值12万元的手镯是否应当从李某受贿数额中扣除,有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2015年1月,李某收受李某50万元时,其受贿行为已经完成,对于回赠给李某手镯的行为,与此前受贿问题无关,是两个独立的不同事件,无需纳入定罪量刑考量范畴。

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收受50万元贿赂的行为已经完成,其后送给李某手镯的行为是退赃,应作为情节在量刑时考虑。

第三种意见认为,李某送给李某手镯的行为,考虑到未发现属于“掩饰犯罪”,从有利于被调查对象的角度出发,该手镯应被视为受贿款的折抵物,从受贿数额中予以扣除。

以案释法:

笔者支持第三种意见。行为人大额回赠是否应当从受贿数额中扣除,理论和实践中一直存在较大争议。2007年“两高”出台的《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了两种情形,一种是“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上交的,不是受贿”,另一种是“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后,因自身或者与其受贿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犯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受贿罪”,但对于既不属于“及时”退还也不属于“掩饰犯罪”的大额回赠行为,属于中间空白地带,司法解释没有涵盖。笔者认为,非被动的大额回赠一般应当从受贿数额中扣除,理由如下:

(一)符合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主客观相统一是刑法的基础性原则,该原则要求在分析判断行为时,既要着眼于客观行为,也要考虑行为人的主观认识和真实心态,确保刑罚取得预期效果。以上述案件为例分析受贿人李某的心态:李某从内心深处想要李某的50万元贿款,但又觉得赤裸裸地收受李某贿款面子上挂不住,也存在一定“安全风险”,经过“纠结”“犹豫”,最终选择回赠李某一个手镯,形式上有来有往,万一以后被调查也有个“说辞”。上述心态,是多数大额回赠

案件中行为人最客观、最真实的心理。基于以上心理能够得出两点结论,一是回赠具有主动性、自发性,是行为人心自由的选择;二是在行为人心,回赠的手镯就是“贿款”的折抵物,其扣除手镯价值后实际从请托人处获得的具体利益有清晰的认知。因此,单纯从行为人主观角度分析,在经过复杂的心理活动后,最终其内心深处仅对收取财物的部分价值具有占有故意,对回赠财物部分的价值无占有意愿。将回赠财物从受贿数额中扣减,更符合行为人的主观认识,也更符合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

(二)大额回赠与收受受贿需要整体评价

常见的不支持回赠扣除的理由是,大额回赠与此前收受受贿毫无关联,二者应分开单独评价,但该观点值得商榷。除被动退还情形外,行为人回赠请托人贵重财物,一定是以收受请托人送的财物为前提条件,如果该条件不存在,作为国家工作人员,从常理上讲,不会主动给予请托人贵重财物。因此,回赠行为源于此前的收受行为,二者密不可分,不能人为的、简单的、机械的把收受与回赠作割裂处理,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价。在整体评价的视角下,回赠礼物的价值应当从受贿数额中扣除。

(三)达不到证明标准的必然选择

无论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还是“排除一切合理怀疑”,都意味着刑事犯罪具有极高的证明标准。具体到上述案例,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回赠行为不是李某主观的真实意愿,而是被动为之,或系“因为相关的人或事被查处,为了掩饰犯罪”,可以不予扣除,否则,只要李某回赠的动机相对复杂或无法得出唯一排他性结论,由于达不到刑事证明标准,就必须作出有利于行为人的认定结论。

特别是实践中,行为人的主观心态并非法律条文规定的那样明确清晰、静止,而是具有一定的动态性和复杂性,比如李某最终回赠的动机可能是担心、愧疚、好面子等多种复杂因素的混合,并不断变化。在这种情形下,由于回赠行为客观存在,应从刑事证明标准的角度作“排除法”。

(艾萍 樊明)

以案说法

公安部提醒:临水临崖弯坡路段风险高

近日,宁夏、甘肃、湖南相继发生涉及农村地区群众集体出行的道路交通事故。

5月21日18时许,宁夏银川贺兰县一辆无牌拖拉机违法搭载8名集体到农业公司铺地膜的农民,行驶至109国道贺兰县四十里店一社路口时翻入路边沟内,造成1人死亡、8人受伤。

5月21日22时许,甘肃白银会宁县境内一辆三轮汽车违法搭载11人,在庙会看戏后回家途中,行驶至老君坡乡一村道急弯陡坡路段时,驶出路面后仰翻,造成3人死亡、8人受伤。

5月22日13时许,甘肃定西境内一辆小轿车行驶至227省道152公里渭源县北寨镇前进村路段下坡弯道处时,与对向中型客车(核载14人、实载17人)相撞,中型客车翻坠到19米落差的下坡,造成2人死亡、16人受伤。

5月22日23时许,湖南邵东境内一辆搭载农村丧事帮厨人员的面包车(核载7人、实载7人),在村道上行驶时坠

入路边池塘,造成除驾驶人外6人死亡。

5月23日7时许,224国道宁夏银川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路段丁字路口,一辆大货车与一辆左转弯的面包车(核载7人、实载8人,集体去摘辣椒)相撞,造成6人死亡、2人受伤。

上述5起事故全部发生在农村地区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平交路口等路段,其中4起涉及农村集体出行务工人员及赶庙会群众,2起存在三轮汽车、拖拉机违法载人行为,另有2起存在超员载客违法行为,加重了伤亡后果。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提示,驾车行经穿村过镇、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平交路口等路段,要严格守法行驶,安全文明行车,不超员超速、不强超强会,注意避让行人和过往车辆;乘车出行,特别是农村地区集体务工人员、赶集赶庙会出行,要主动抵制超员车辆,乘车时要自觉全程系好安全带,切勿乘坐低速货车、农用车和拖拉机等非客运车辆。

(任沁沁)

员工有性骚扰行为,单位可以解雇吗?



“职场性骚扰”这一行为,不仅影响劳动者的劳动权益及人格尊严,也关乎单位的口碑和形象。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过这样一起案例:李某是某商业公司的高级销售经理,工作中经常借以完成销售业绩带女同事出差应酬,在席间李某时常会与女同事进行肢体接触,并在聚餐后发送内容不恰当的照片和文字,造成多名女同事困扰。就此事,有同事反映至公司相关部门,公司要求李某写书面检查,并保证不再犯,可李某的此类行为屡禁不止。后公司以李某性骚扰,多次劝阻不听,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违反单位管理规定为由通知其解除劳动合同。李某认为单位处罚过重,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违法解除的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男女同事之间的交往应当遵循公序良俗,李某的做法已经超出了男女正常交往的尺度,李某在工作中经常通过肢体、文字和图片对女同事做出骚扰行为,并非偶然发生,且屡禁不止。且公司在员工手册中明确规定“对员工、顾客或者其他应邀来访人员恶意攻击、实施暴力、恐吓、诋毁名誉、辱骂、发生肢体冲突或猥亵、性骚扰的,情节严重的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均属于立即解聘的严重违纪行为。”李某对此知晓,李某的行为严重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在行业中带来不良风气影响,故法院认定公司解除与李某劳动合同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

法官说法:

民法典出台前,我国法律针对职场性骚扰的概念并没有具体的界定,而且也只是针对女性作出了特殊的保护规定。民法典的出台,解决了这方面的困扰和问题。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民法典上述两款规定分别从赋予受害人权利和加强用人单位义务两个角度进行了明确,表明我国民事立法对于性骚扰相关的法律规制采取权利保护主义为主、职场安全主义为辅的立场。

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谐的价值目标和友善的公民基本道德。民法典对于禁止性骚扰的规定,积极引导个人以友善的行为方式处理人际关系,同时也完善了人格权的保护及救济机制。从民法典开始,明确了我国全面建立反性骚扰机制的要求,从法律层面,打击、震慑性骚扰行为,同时规定用人单位预防义务,正确引导企业用工、校园环境等领域的健康发展。(刘莉)

让民法典
走进百姓生活